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1〕165号

签发人：董敏格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9〕108号）的精神，我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9〕108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二条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管理按照“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除下列资金外,凡省、市和区财政补助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实行核准制管理:

(一) 中央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另有资金拨付规定的;

(二) 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中另有资金拨付规定的;

(三) 补助资金属经费补助类的和项目建设管理费;

(四) 区级补助资金在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

未纳入核准制管理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完善拨付手续。

第四条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
- (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八) 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十) 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 (十一) 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五条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涉及的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要求,按《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9〕10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金拨付核准管理职责

第六条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实行分级核准制:

- (一) 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资金核准拨付。
- (二) 由镇政府、村组织实施的项目,由所在地镇政府负责

资金审核拨付。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支出进度，凭合法有效支出凭证（材料清单见附件 1），按以上分级向相应审核部门（以下“审核部门”均指按以上分级对应审核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部门审核确认后拨付资金。

第七条 项目单位、审核部门相应职责。

（一）项目单位主要负责：

1. 资金会计核算；
2. 向审核部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及资金拨付核准相关资料；
3. 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统计上报等各项工作。
4. 经审核确认的拨付核准申请表、核准情况汇总表及时送区水务局（具体送计划财务股）备案。

（二）审核部门主要负责：

1. 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重点审核：
 - （1）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是否真实、准确；
 - （2）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与项目资金规定用途是否一致；
 - （3）资金拨付核准资料是否有效、合规、齐全。
2. 出具审核意见；
3.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拨付核准程序

第八条 项目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实际进度办理资金拨付核准。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拨付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九条 资金拨付核准程序办理如下: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提交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附件2)、核准情况汇总表(附件3)、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报审核部门审核。

审核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对不合格的资金拨付核准申请,退回项目单位;经审核通过的资金拨付核准申请,在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上出具核准意见,并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上加盖审核盖销印记,原始凭证复印件留作辅助帐凭证,原件退回项目单位记帐。经核准拨付的资金原则上在核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拨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将经核准确认的拨付核准申请表、核准情况汇总表送区水务局备案。

第十条 工程建设管理费的拨付按照最高限价进行控制,由项目单位根据支出情况提出拨付申请,在最高限价控制范围内按比例拨付,具体支出内容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列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区水务局、各镇政府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的检查监督,强化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同时,要积极

配合审计部门实施项目审计。

第十二条 资金核准管理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一经查实，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 427 号令）有关规定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同时，向区政府上报违纪违规事实，典型事件将通过媒体曝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水〔2019〕191 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申请资金拨付单位需要提供材料目录
2.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
3. 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4.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实地核查表

申请资金拨付单位需要提供材料清单

1. 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一式三份）
2.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
3. 核准情况汇总表（附件 3）及历次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
4.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实地核查表（附件 4）或验收表（验收鉴定书）
5. 支出原始凭证（税票）
6. 项目单位账号（单位全称、开户行、账户）
7. 合同、协议书（施工、设计、监理、勘探、商品采购等）
8. 工程最高限价或结算定案书
9. 监理支付证书
10. 其他相关资料（如施工图、施工前、中、后照片等）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一) 项目建设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下达文号	安财农〔 〕 号		
				相关文号			
(二) 项目 规划 实施 内容	主要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计划投资	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1. 中央、省资金指标		
					2. 市级配套资金指标		
					3. 区级配套资金指标		
					已拨付金额		
					本次核准金额		
					核准后增加拨款		
					累计核准金额		
	合计				累计拨付金额		
(三) 项目 单位 提供 开支 凭单	支出项目内容		完成工程量		支出 金额	实际完成总投资	
			单位	数量		动工时间： 年 月 日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实施 形象 进度	
	合计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1. 项目单位根据实际进度及申请情况填写（一）至（三）项内容报审；
2.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项目单位自存一份，审核部门及区水务部门各一份。

项目核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元						
资金文号	下达金 额	已报帐金额														本期报帐金额							本次核 准后累 计核准 金额	未核准 金额
		第一次（2021/X/X）							第二次（2021/X/X）							建安费	设计勘测 费	监理费	招标代理 费	设计费	监理费	合计		
		预付工程费	勘测费	设计费	监理费	勘测费	建安费	小计	预付工程费	勘测费	设计费	监理费	勘测费	建安费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费用	勘测费		设计费		监理费		建安费		环境评估费		测绘费	
	最高限价	合同价	最高限价	合同价	最高限价	合同价	最高限价	合同价	最高限价	合同价	最高限价	合同价

支付说明	招标代理费		
	勘测费		
	环境评估费		
	设计费		
	监理费		
	建安费		
	检测费		

说明：
1. 此表可视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增删历次核准情况、相关费用内容等；
2. 金额填报明确到“分”，不采用四舍五入记数。
3. 支付说明，按合同中明确的支付方式填列。

附件4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实地核查表

[illegible]